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[2022]2号）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

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独立董事：师萍 羿克 赵舸

2022 年 8 月 18 日